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王靜雲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6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2189@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90321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茶寶股份有限公司」販售「潤覺茶 客家風華系列 桃花植潤沐浴露 350ML(桃花植萃精華保濕 呵護滋養修護肌膚)(製造日期：2019080901)」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2月2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0059242號函辦理。
- 二、案係民眾108年11月2日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信箱檢舉旨揭產品外包裝標示述及：「...加快黑色素代謝...」等誇大詞句，違反化粧品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第一項虛偽、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16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八、違反第10條第1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同法第17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七、違反第10條第1項或第2項之標示規定。……。」同法第20條規定：「違反第10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4項所定準則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四、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

正本：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